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众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和整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人员，汲取经验教训，积极参加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通过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控制薄弱环节，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构建了更加严谨、高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体系。

3、公司已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加强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4、公司将日常业务中对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关口前移，公司相关部门不定期将最新的关联方清单发送给各部门负责人，提请业务负责人密切关注自己负责板块是否拟与清单中列示的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若必须发生，则应提前将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专项说明，同时提交市场询价分析说明。

5、针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中所涉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分析了相关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和所处市场环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其公允价值重新进行了估值，公司已按照估值结果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

6、公司管理层系统总结前期内部控制整改成效，以配合年审工作高效推进为核心，对现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关联交易及子公司管控等关键环节行为，明确各层级责任主体与工作标准，保障年末结账数据真实准确、定期报告编制规范有序，切实保障定期报告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7、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

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